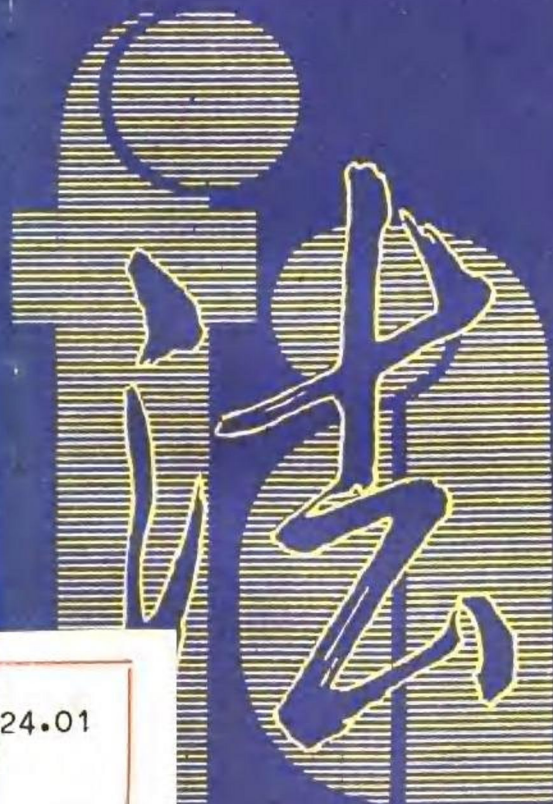


刑法基本知识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37
D924.01

10

9

社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刑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3.975 字数 73 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8,500册

书号: 6118·15 定价: 0.45元

目 录

第 一 讲	什么是刑法.....	1
第 二 讲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4
第 三 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8
第 四 讲	什么是犯罪.....	14
第 五 讲	犯罪构成.....	19
第 六 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3
第 七 讲	故意犯罪的阶段.....	39
第 八 讲	共同犯罪.....	43
第 九 讲	什么是刑罚.....	48
第 十 讲	刑罚的具体运用.....	54
第十一讲	反革命罪.....	62
第十二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66
第十三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0
第十四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5
第十五讲	侵犯财产罪.....	80
第十六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4
第十七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91
第十八讲	渎职罪.....	94
第十九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98

第一讲 什么是刑法

一、刑法的概念

什么是刑法？简单说，就是一个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也就是用刑罚惩治犯罪的法律。从阶级实质上说，刑法就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本阶级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

社会上的违法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处罚方法也不同。如合同、租佃、借贷等方面的违法，由民事法律来调整，采取民事制裁（如责令赔偿损失、强制履行义务等）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方面的违法，由行政法规来调整，采取行政制裁（如警告、训诫、罚款、行政拘留等）来处理。只有刑事违法行为，触犯刑法而构成犯罪的，才能用刑罚方法来处罚。由此可见，在刑法、民法和行政法规中，虽然都有制裁违法行为的规定，但它们所管辖的范围不同，只有刑法才是专门解决犯罪与刑罚问题的法律。

我国现行刑法，是在总结建国以来三十多年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的。

近几年来，根据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

会又适时地对刑法的某些条款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如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鉴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改、劳教场所逃跑或者刑满释放后继续犯罪的情况，特作出《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鉴于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贩毒等经济犯罪猖獗的情况，特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鉴于流氓，伤害，拐卖人口，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传授犯罪方法等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的情况，特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几个决定，加重了对一些严重破坏经济和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刑罚，严惩了罪犯，有力地保障了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我国刑法的体例、结构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一百九十二条。总则有五章，八十九条，规定了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及刑罚的具体运用。分则有八章，一百零三条，规定了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等八类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应处的刑罚。此外，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它是专门规定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特别法，是我国刑法的补充和续编，可视为刑法

分则的第九章。

刑法的条文，一般都写得很简练，在适用时，需要进行正确解释。

对刑法条文的解释，一般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三种形式。所谓立法解释，即是由立法机关进行的解释。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在立法时，为防止某些条文和用语将来适用时发生分歧，在立法中就制定了专门的条款来加以解释。如我国刑法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就是对“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告诉才处理”、“以上”、“以下”等规定的解释；二是在刑法实施过程中，对某些条文的理解和适用发生不同认识，由立法机关对此作出专门的解释。立法解释是权威性的解释，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必须坚决执行。司法解释，是在适用刑法过程中，对某些条文适用发生疑问，提请司法领导机关作出统一解释。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规定，凡属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运用刑法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刑法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这两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司法解释也属于有权解释，下属司法机关必须遵照执行。所谓学理解释，即是刑法理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通过教科书、论文、讲座等方法，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论证和注释。这种解释叫无权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只供学习和研究问题的参考。

第二讲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它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一切国家的刑法，不论在形式上，名称上有什么不同，都是反映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使用刑罚方法，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工具，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法律武器。古今中外的统治阶级，他们在夺取政权之后，总是要制定刑事法律，作为进行阶级统治和管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并将其列为治国的上策。一句话，刑法的阶级本质问题，就是为哪个阶级服务的问题。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所以，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我国刑法把一切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方法予以制裁。刑法把保卫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放在首位，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时又坚决保卫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和财产权利，体现了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结合，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第二，我国刑法的定罪判刑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不管是什么人，犯了罪就应该受到惩罚，而这种惩罚不能因为出生、历史、地位不同而有所“照顾”。

第三，我国刑法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彻底摒弃了剥削阶级刑法的单纯惩办主义、报复主义。我们在依法惩办罪犯时，坚持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区别对待，宽严相济的政策；对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则坚持教育改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个条文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利用刑罚来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达到“一个保卫”、“三个保护”、“五个维护”、“一个保障”的目的。具体说来，就是完成下列四个方面的任务：

第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流血牺牲换

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根本保证。但是，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总是千方百计妄图推翻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所以，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就是为了保卫和巩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保护这个经济基础，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问题。我国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是剥削他人的手段，而是公民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从当前情况看，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的走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诈骗、盗伐、滥伐林木、贩卖假药等案件不断发生。这样一些经济犯罪活动，象白蚁似地危害着社会主义大厦，挖社会主义墙角。因此，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广泛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为人民服务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也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可是，那些杀人犯、伤害犯、强奸犯、抢劫犯、爆炸犯、流氓犯等等，却严重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安全和其他权利的行使。只有严惩这些犯罪分子，对他们的犯罪予以有力的打击，才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才能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专心致志地投身“四化”建设。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

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们实现四化建设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没有一个正常的社会秩序，现代化建设便无法正常进行。这五个秩序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刑法中规定要惩罚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如果没有正常的“五个秩序”，四化建设就会落空，社会就不得安宁。

以上四个方面，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指的是刑法发生效力的范围。就是说，我国刑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弄清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准确、及时地同犯罪作斗争，正确解决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刑法在领域内的适用范围

我国刑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要正确地执行这条法律，需要理解以下三点：

（一）什么是领域？依照国际法公认的原则，领域包括：（1）领陆；（2）领水，包括内水（指内河、内湖、内海和国家之间界水的一部分，这一部分通常以航道中间线为界）和领海（以十二海里为界）；（3）领空（包括领陆、领海之上的空间）。此外，航行于公海或停泊于外国港口的我国军用船舰、军用飞机或者悬挂我国国旗的其他船舶、飞机，主权应属我国。我国驻外大使馆或公使馆，也应视为我国领域。

（二）什么是“特别规定”？本条所指的特别规定，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是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特别规定。我国刑法第八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我国刑法第八十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三是其他特别规定。我国刑法生效以后，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国家制定的其他刑事法律中的特别规定。例如，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

（三）怎样理解“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所谓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包括三种情况：

一是犯罪行为 and 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如某甲在重庆杀死某乙，犯罪行为（杀人）和结果（杀死某乙）都发生在我国境内。

二是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外，而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如犯罪分子在国外伪造我国货币，贩运到国内来使用。

三是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内，而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以外。如犯罪分子在国内伪造证件，拿到国外去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这三种情况都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二、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一）我国刑法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刑法第三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怎么办？这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必须明确，凡是我国公民，无论是居住在国内，还是到国外工作、学习、侨居的，只要具有中国国籍，都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他们也有义务遵守我国的法律，所以他们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和在国内犯罪，毕竟不完全相同。由于社会制度和法律规定不同，我国认为是犯罪的，公民居住国不一定认为是犯罪；公民居住国认为是犯罪的，我国也可能不认为是犯罪。同时，有些公民长期侨居国外，他们所受的法纪教育和所处的环境，也与国内不同。所以在解决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问题时，应当按照既维护我国主权，又要尊重别国主权和国际惯例的原则来处理。依照我国刑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在下列三种法定情况下，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一是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以及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

二是犯前述反革命罪以外的罪，按我国刑法规定其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三是在领域外的犯罪，虽然已经外国审判，但依照我国法

律仍需要处罚的。这就是说，对同一犯罪行为，虽经外国审判，我国认为还应当处罚的，仍可以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重新处理。但鉴于已经在外国受过处罚，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我国刑法中所说的外国人，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对于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外国人的效力。我们是有独立主权的国家，我国刑法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的一切犯罪的行为，而不论实施犯罪的是中国人或外国人。我们国家对于在我国的外国人，既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处理他们中的违法犯罪问题（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以外）。

二是对于在中国领域外对我们国家或公民犯罪的外国人的效力。刑法第六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一规定，对于保护我国国家利益，保护驻外工作人员、留学生、侨民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

三、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什么时候生效，什么时候失效，以及刑法是否适用于生效前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即是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的问题。

刑法只有在其生效以后，才取得国家的强制力，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我国刑法是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公布

的,但规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这主要是为了在刑法生效之前,有一段时间,可以对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法制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便于正确适用和遵守。

刑法的失效,就是刑法的效力的终止。一经失效的法律,对于其失效以后发生的案件,就不再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规定,我国刑法公布施行以前,建国以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刑事法规,与刑法有抵触的即应失效,不相抵触的,应视为继续有效。

溯及力,就是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指的是刑法对它生效以前发生的犯罪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适用,就叫做有溯及力;不适用,就叫做没有溯及力。我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实施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原则上是不溯及既往的,只对刑法的规定比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处罚为轻这种情况,才具有溯及力,按刑法规定处理。所以我国刑法的溯及力原则,是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但也不排斥新的补充。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流氓、伤害等几种犯罪提高了法定刑,同时又规定:“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

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这就是说，对决定中所列的几种犯罪，《决定》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采用的是从新原则。但这只适用于《决定》中所列的几种犯罪，并没有废除刑法第九条的规定，所以，对《决定》之外其他犯罪的溯及力问题，仍按刑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讲 什么是犯罪

一、什么是犯罪

什么是犯罪？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是我们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根本依据。

根据上述定义，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所谓行为，是指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去做某种事情，或者应当做而不去做某种事情。所谓社会危害性，从本质上说，就是一种行为能够对社会造成这样或那样的损害，对社会秩序起着破坏作用。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哪些行为具有社会危害呢？这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决定的。根据前述刑法第十条的规定，可以把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概括为四个基本方面：①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②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③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④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